

烟台大学法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4】第 01 号

烟台大学法学院

关于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

毕业论文是毕业前学生进行全面综合训练，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为了规范我院毕业论文工作，全面提高毕业论文质量，根据《烟台大学关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规定（试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组织管理

（一）毕业论文工作在法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具体负责，由教务办公室和各个学科组具体实施。

（二）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或资深教授担任，组成人员为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毕业论文指导和一次答辩工作的领导、监督和二次答辩工作的进行，解决论文指导和答辩工作中重大问题。

（三）主管教学院长职责：

1. 对每年的毕业论文工作进行动员、组织和安排。
2. 对全院毕业论文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对毕业论文相关工作进行汇总和总结。

（四）教务办公室职责

1. 安排布置毕业论文工作，组织学生选题。
2. 审定毕业论文选题和任务书，统一安排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
3. 做好有关毕业论文工作的存档工作和报送工作。

（五）学科组职责

1. 对涉及本学科组的毕业论文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2. 成立本学科组答辩小组，报送院里备案。
3. 负责本学科组论文工作的前期、中期和后期的安排和总结工作。
4. 将有关毕业论文工作的档案报送教务办公室备案。

二、基本要求

毕业论文的基本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大学阶段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因此，在毕业论文中应注意培养学生独立工作的能力和重视开发学生的创造力，尤其是要着重培养以下几个方面的能力：

1. 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及初步的理论研究能力。
2. 查阅文献资料、调查收集信息的能力。
3. 独立思考，认真钻研，提出方案并论证方案的能力。
4. 外文阅读、计算机应用能力。
5. 语言表达、思辨能力。

三、选题

毕业论文的选题应遵循下列原则与要求：

1. 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的训练内容，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能使学生受到全面的锻炼。

2. 选题应尽可能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实际需要相结合，与教学、科研、生产、社会实践等任务相结合，以促进学、研、产的有机结合，增加课题的应用价值。课题来源可以是教师的部分科研任务，企事业单位的社会委托课题，也可以是教师或学生富有创新和实际意义的自拟课题。

3. 选题类型可以多种多样，并且在分配或选题时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也有利于课题成果的高质量。不论哪种类型，都应与学生的知识结构相匹配，并应与社会实际紧密配合，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及前瞻性。

4. 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

5. 选题的深度、广度和难度要适当，内容既要结合实际有一定的探索性，又要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工作量不宜过大，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

6. 毕业论文要严格做到一人一题。

四、工作程序

（一）确定题目及指导教师

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工作由教学秘书负责，并在学生选题前一个月提出工作计划（包括指导教师、选题、要求、分组、进度安排、工作地点等），报主管教学领导审批。主管教学领导组织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统一审定各教师上报的选题并适时组织有关人员研究落实各方面的准备工作。

经讨论审定后确定符合条件的题目和指导教师，在第七学期第14周予以公布。学生应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在第七学期期末完成论文选题提纲的提交和审定工作，未完成选题提纲提交的，指导教师有权不予同意参加答辩。

教务办公室于教学执行计划中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后的第一周内将《烟台大学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一览表》报送教务处。

（二）动员

毕业论文开始前，主管教学领导负责对全体教师进行毕业论文动员。组织师生学习本管理规程，明确职责及要求，安排必要的指导培训和专题讲座。

（三）写作及检查

在毕业论文写作过程中，学生应至少面见导师三次以上，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学生，指导

教师有权不同意参加答辩。严禁抄袭，对于情节严重者，指导教师有权不同意参加答辩。各级管理组织进行前、中、后三个阶段的检查。

1. 前期：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课题进行的必要条件是否具备、安排是否合理，任务书是否下达到每位学生。

2. 中期：组织毕业论文中期检查，着重检查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论文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后期：检查答辩准备工作。答辩前着重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组织对毕业论文文字材料等资料的验收。

（四）组织答辩及成绩评定

每年6月上旬为毕业论文答辩时间，具体日期按教学计划执行。各学科组成立答辩小组，确定答辩小组名单及答辩工作安排，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在院系公布。

答辩前一周，学生上交毕业论文全部材料，由指导教师及评阅人共同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先由指导教师写出评语及审查意见，再交评阅人评阅。指导教师及评阅人均审查通过的学生方能参加答辩，如二者就学生的答辩资格意见不一，由法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该生能否参加答辩。答辩小组组织学生答辩，答辩结束后，毕业论文成绩须经答辩委员会审定。

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在学校统一安排下进行，学院可选择性进行抽测。经抽测：

- 1、重合率超过21%的毕业论文不符合优秀标准，不能被评为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
- 2、重合率在31% -50%的毕业论文要进行必要的修改，审核通过后作为合格处理；
- 3、重合率>50%的毕业论文为不合格，必须重写、重新答辩，审核通过后才能毕业。

（五）资料保存

答辩结束，学生将全部资料装订好后上交指导教师，由教务办公室安排专人保存，保存期为五年。

答辩结束后一周内，推荐优秀毕业论文参加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评选，并将《烟台大学毕业论文(设计)一览表》交教务处。

五、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评选

1.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评选对象为当年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优秀成绩者。按照本科毕业论文答辩人数 4 %的比例推荐优秀毕业论文参加评选。

2. 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评选由各个答辩委员会从优秀成绩者中选择，报送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核。

3. 评选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应注重对以下几个方面的审查：

(1) 选题方面：选题的来源是否具有创新性，其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如何，工作难度大小。

(2) 调研论证方面：能否独立查阅文献以及从事其他形式的调研，能否理解课题任务并提出合理的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并从中获得新知识的能力。

(3) 论文规范方面：文本结构是否符合规范。行文表述是否规范准确，文理是否通顺流畅，打印或书写是否工整；标点、符号、计量单位是否正确；图表、曲线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工程要求。

(4) 论文内容方面：论文对研究的问题是否有独到见解或较深刻分析，结构是否严谨，逻辑性如何，论述层次是否清晰，毕业论文引用参考文献是否恰当。

(5) 学术水平方面：论文是否有独特见解，是否富有新意或有较深刻的分析，其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如何。重合率不超过20%。

(6) 创新性方面：论文是否有创新思想与创新方法，或为实际问题的解决提供新的思路和数据等。

六、毕业论文（设计）结构、格式及装订要求

具体参照附件：《法学院毕业论文规范及样本》。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烟台大学法学院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